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企业函〔2021〕171号

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简单更名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解决部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问题，拟组织开展变更申报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的第一、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企业函〔2019〕153号、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可提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

二、组织实施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佐证材料（见附件2）。

（二）核实和报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法律、财务等领域专家，核实企业满足简单更名条件和要求后，汇

总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局（佐证材料请妥善保管，留存备查，无需报送）。

（三）公示和通告。对通过核准简单更名的企业统一在我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一并公布，有效期不变。今后有效期内已公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应于更名后三个月内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后，与当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或复核一并报至我局。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18日前将汇总表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电子版发至 cxfwc@miit.gov.cn，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胡杨 010-68205301（兼传真）

- 附件：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2.佐证材料（供参考）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附件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100字内）				
<p>承 诺：</p> <p>我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佐证材料（供参考）

- 1.自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起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含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人代表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批次	主导产品名称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100字以内）	企业更名原因（100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2						
.....						

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